

股票简称：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00096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能源保供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5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96.88 亿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0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6.28%；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1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7、本期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1)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调整条款。第三方评估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验证报告，验证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最终完成情况，给与是否达标的结论，若未达到挂钩目标，则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 100.10%（该调整不影响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及应付利息）。若达到挂钩目标，则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 本金调整公告日：如发行人未完成预设指标，则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验证报告出具之日后 2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调整公告日。

8、本期债券特殊权利条款：

(1) 预设关键业绩指标和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选择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与公司治理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挂钩，预设“长源电力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作为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源电力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3,000 兆瓦（MW）”。

(2) 发行条款调整机制

发行人遴选关键绩效指标、设置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及其达成时限，由第三方机构对其评估验证，如果关键绩效指标在上述时限未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2.40%-3.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长源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能源保供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一期）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湖北松之盛	指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流通货币
港币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5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能源保供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调整条款。第三方评估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验证报告，验证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最终完成情况，给与是否达标的结论，若未达到挂钩目标，则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 100.10%（该调整不影响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及应付利息）。若达到挂钩目标，则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本金调整公告日：如发行人未完成预设指标，则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验证报告出具之日后 2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调整公告日。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有息负债及其他有息负债。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低碳转型挂钩特殊条款如下：

1、预设关键业绩指标和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选择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与公司治理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挂钩，预设“长源电力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作为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长源电力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为3,000兆瓦（MW）”。

2、发行条款调整机制

发行人遴选关键绩效指标、设置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及其达成时限，由第三方机构对其评估验证，如果关键绩效指标在上述时限未达到预定的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将触发债券条款的调整。

3、遴选挂钩目标的理由依据

在关键绩效指标遴选过程中，长源电力技术部门结合电力行业发展规划，根据长源电力自身的发展规划提出将长源电力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火电机组煤耗值”等电力行业核心指标作为关键绩效指标的备选指标，并提交公司高管层进行复核遴选。公司高管层对各备选指标展开充分研讨，结合长源电力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展开重要性对比分析。为了实现能源转型目标，最终选择将长源电力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作为关键绩效指标，并聘请具有相关资

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确保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符合电力行业及公司的低碳转型发展目标。

联合赤道认为，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关键绩效指标筛选流程严谨，符合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相关标准要求。

4、目标实现的可行性分析

在“2030前碳达峰、2060前碳中和”的目标要求下，湖北电网新能源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地方风电和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将继续提高，对电力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稳步推进优质清洁火电发展，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2021年全年，两个风电项目（乐城山二期、赵棚项目）按节点计划有序推进工程建设；取得新能源配置建设规模318万千瓦，成立汉川、安陆、石首、钟祥、随县、荆门等六个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大力推进光伏、风电项目发展。此外，长源电力“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在“十四五”期间，长源电力将大力发展新能源，确保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新增装机规模超过500万千瓦，稳步推进水电项目建设等，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湖北区域的发电装机规模领先优势。

长源电力将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公司领导层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细化任务落实、加强绩效考核，明确规划实施及管理的责任主体，明确进度安排协调和目标考核机制；做好评估调整，每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梳理、评估，结合实施情况对规划滚动实施提出建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制订对策，确保及时与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对接，推动规划有序实施，努力实现规划制定的各项经营发展目标。

通过长源电力已完成的转型工作和规划中转型行动计划，预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长源电力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为3,000MW的目标处于较高水平。

5、预期的节能降碳效益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绩效目标实现后，长源电力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将达到3,799.73MW，相较于2021年底，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3,000MW。参照能源局公布的2022年上半年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利用小时数，新增发电量预计将会达

到126,376.67万千瓦时/年，经测算，该目标达成后，与火电机组相比，相同发电量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约90.41万吨，标煤年节约量38.10万吨，节能降碳效益显著。

6、本金调整方式

2024年底，若长源电力实现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为3,000MW，即达到预设指标；若未达到预设指标，则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调整为票面金额的100.10%（该调整不影响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及应付利息）。如发行人触发本金调整，则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验证报告出具之日后2个交易日，由发行人通过深交所认可的网站披露《本金调整公告》。

7、低碳转型目标评估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评估机构所签订的评估认证服务合同，第三方评估机构将在2025年4月30日之前出具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验证报告，验证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最终完成情况，给与是否达标的结论。

8、信息披露与报告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发行人将开展如下工作：

（1）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发行前，长源电力已在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发行所要求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设置、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的潜在变化等关键信息。

（2）在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等规则规定每年发布定期报告，披露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报告期内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基准线数据变化及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行人低碳转型绩效的关键信息。若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基准线数据等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公布调整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9、核实与验证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关键绩效指标的选择、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

在相应的时间可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及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的基准线数据进行独立评估认证。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将继续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对所选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以及对债券的财务/或结构特征所产生的影响和实现情况进行验证，第三方机构将于2025年4月30日前出具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验证报告，验证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最终完成情况，给与是否达标的结论，若未达到挂钩目标，则本期债券应付本金调整为票面金额的100.10%（该调整不影响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及应付利息）。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9月26日。

发行首日：2022年9月2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9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9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40%-3.4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能源保供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6) 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4440；

咨询电话：010-60836562；

邮箱：sd02@citic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

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T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T-1 日）17: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

（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2 长源 01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张海腾

联系电话：010-6083 7381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能源保供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虎

联系人：刘军

电话：027-88717021

传真：027-88717130

邮政编码：43006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杜涵、王洲、郑凯仁、王一璇

电话：010-6083490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能源保供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能源保供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一：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能源保供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3 年期(利率区间: 2.40%-3.4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不累计计算)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请将本表填写完整, 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 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14:00 至 17:00 间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邮箱: sd02@citics.com, 申购传真: 010-60834440, 咨询电话: 010-60836562。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 每一标位单独统计, 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 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 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 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 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 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 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 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申购人确认并承诺, 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 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 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 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 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 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 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 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 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			

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